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财农〔2023〕10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发放工作的通知

灌云县、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市工投集团：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2〕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1〕9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精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市市区实际，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同时，明确市工投集团以分公司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

行耕保、稻谷、一次性等农资补贴发放，其中灌西投资公司由灌云县负责，补贴发放以属地实际为准，可参考市本级实施方案；青口投资公司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徐圩投资公司由连云区负责。现将 2020-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农资补贴实际发放情况（附件 3）提供给你们以作参考，请各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认真落实惠农扶持政策，保障农民合理收益和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附件：1.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发放实施方案
- 3.2020-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农资补贴实际发放
情况明细表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修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张永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韩加兵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徐德利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成 员：	齐欣明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处长
	陈福银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附件 2

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2〕9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1〕9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保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时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履行义务，属地管理。科学划分省市市区各级权责关系，

在省市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县区政府主导作用，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工投集团等企业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耕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认定审核。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

在市区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5.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6.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 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 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3.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

（三）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

市区补贴计发以当年粮食种植面积为主要依据。根据省统一规定，补贴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亩。

四、补贴工作流程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工投集团等按照属地统一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附件 2-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和《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户台账清册》（附件 2-4），分户登记清册必须经农户签字确认。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补贴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企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企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户主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和财政或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

（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江苏省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附件 2-2）

和《江苏省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村台账汇总表》（附件 2-5），由经办人员和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乡镇（街道）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审核确认后，将《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3）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待实补资金到位后，及时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应于 6 月 30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汇总上报

补贴发放结束后，各区应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3）联合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将附件 2-1 分户登记清册、附件 2-2 分村汇总表 2-4 分户台账清册、2-5 分村台账汇总表统一存档管理，妥善保存，以备查询；对村、企公示情况要拍照备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补贴发放工作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各区要成立由政府（管委会）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补贴工作具体负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及相关企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相关企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工作流程中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市级以上财政下达的工作经费补助将重点向乡镇倾斜。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

(二) 强化政策宣传。市级将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镇、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传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街道）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

(三) 严格执行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公开公示、

发放等工作。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操作，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款项摘要统一注明“耕保补贴”，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企业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

（四）强化监督检查。根据市纪委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已纳入小微权力运行监管，请各区及时将发放有关数据录入农村基层阳光监管平台。各地要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建立补贴档案。**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对涉及补贴对象变更、补贴面积变化、“一折通”信息更改等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询。特别是补贴面积变化应建立面积核查变更台账，附原始计发依据、变更原因、核增核减变

动情况、最终核定面积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核发准。**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各级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省、市两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并予以通报。

六、时间节点

3月25日前完成登记造册、村企审核和汇总工作；4月15日前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上报的到户补贴清册和分村汇总表进行审核，确保准确无误；4月30日前各村、企妥善解决存在问题并完成张榜公示；5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将到户补贴清册和分村汇总表报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5月20日前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完成数据审定；6月10日前区组织乡镇（街道）完成《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并将《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2-3）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其他要求

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本方案执行，以分公司为单位按照属地统一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附件2-1，以下简称《分

户登记清册》)和《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户台账清册》(附件2-4),由经办人员和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公章后上报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5521515

市农业农村局 82600856

- 附件: 2-1.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
- 2-2.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
- 2-3.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汇总表
- 2-4.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户台账清册
- 2-5.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村台账清册

附件 2-1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 年）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面积（补贴依据的面积）（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
			合计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长年抛荒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1		2	3=4+5+6+7+8+9	4	5	6	7	8	9	10=2-3	11	12=10*11	13	14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_____
县级举报电话： _____

数据采集人： _____（签名）
乡镇（街道）举报电话： _____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2，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乡镇（街道）财政所分别留档。市工投集团参照此表。

附件 2-2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 年）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_____面积(补 贴依据的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 除的面积(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乡镇（街道）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注：此表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汇总后，连同附件 2-1 一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附件：2-3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汇总表（ 年）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_____面积 （补贴依据的 面积）（亩）	采用排除法排 除的面积（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_____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局、农业局）（盖章）

注：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由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行文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辖区由设区市汇总上报。

附件 2-4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户台账清册（ 年）

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____面积（补贴依据的面积）（亩）	去年享受补贴面积（亩）	本年增加面积（亩）	本年减少面积（亩）	本年享受补贴面积（亩）	增减原因
1		2	3	4	5	6=3+4-5	7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审核无误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5，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乡镇（街道）财政所分别留档。市工投集团参照此表。

附件 2-5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面积分村台账清册（ 年）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_____面积(补贴 依据的面积) (亩)	去年享受补贴面 积(亩)	本年增加面积 (亩)	本年减少面 积(亩)	本年享受补贴面积 (亩)
1		2	3	4	5	6	7	8=5+6-7

注：此表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汇总后，连同附件 2-4 一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2020-2022年度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农资补贴实际发放情况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块所属县区	稻谷补贴						耕地地方补贴						实际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						备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面积	标准	金额	面积	标准	金额	面积	标准	金额	面积	标准	金额	面积	标准	金额	面积	标准	金额		面积	标准	金额			
1	青口投资公司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115201880001015189	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	11597.93	230	2667524	11597.93	300/130	2169711	11533.83	150	1730075	11597.93	120	1391752	11606.83	120	1392820	11597.93	13.24	153556.59	11533.83	6	69202.98	11533.83	10	115338.3	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补贴
2	灌西投资公司	农商银行临海支行	320723101201000017792	灌云县	11587.80	65/130/180/230	2600538	13930.19	65/130/180/230	2320213	11962.13	40/90/150	1785526	16831	120	2019736	16819.13	120	2018296	19742.92	13.24	261396.26	16209.23	6	97555.38	16209.23	10	162092.3	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补贴
3	徐圩投资公司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7230201109000190058	连云港区							721.8	40	28872							721.8			721.8	6	4330.8	721.8	10	7218	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补贴
合计					23185.73		5268062	25528.12		4489924	24217.76		3544473	28429.06		3411487	28425.96		3411115	31340.85		414952.854	60373.47		548419				

单位：壹元

